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雪亮工程”六期建设项目

采购包号：分包一（后端建设及存储扩容）

合同编号：

甲　　方：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人）

乙方（全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雪亮工程”六期建设项目（分包一）

（2）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000-JZCG-G2026-0084

（3）采购计划编号：

（4）项目内容：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乙方负责完成分包一“后端建设及存储扩容”的全部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扩容子系统（视频通道扩容 200 路、车道通道扩容 50 路、设备接入服务器 2 台）、云存储系统扩容（存储节点 4 台、节点设备数扩容 4 套、缓存加速服务 4 套、云存储容量扩容 768TB）、结构化授权扩容（图片结构化授权 100 套、视频流结构化授权 50 套、计算服务器 1 台、AI 服务器 1 台）、运维安全（堡垒机 2 台）等设备及软件授权的供货、安装、部署、调试，完成平台接入服务算力升级、中心云存储扩容、监控接入平台及人像大数据平台接入授权软件部署调试，并实现本项目所有数据与市级相关平台级联互通。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路/TB 等）：详见附件一《采购标的清单》。

品牌：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品牌及规格型号执行。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5）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6）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7）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8）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9）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10）是否涉及进口产品：□是 ☑否

（11）是否涉及节能产品：☑是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是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是 ☑否

（12）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否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3,391,356.0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玖万壹仟叁佰伍拾陆元整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项目建设完毕，实现所有数据与市级相关平台级联互通后，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20%；项目试运行三个月，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签订，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

三、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年9月23日，完成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天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含设备供货、安装、部署、调试、联调及文档整理），实现所有数据与市级相关平台级联互通，并提请验收。

（2）履约地点：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所辖瘦西湖街道、梅岭街道、城北街道、平山乡（甲方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无；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担保期限：无。

（4）分期履行要求：按付款节点和建设进度执行。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按本合同通用条款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验收，可邀请相关专家参加。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甲方可根据验收需要另行确定）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实现所有数据与市级相关平台级联互通，并试运行满三个月后，自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之日起15日内，甲方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乙方自检合格并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及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书）。

（5）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采购标的清单所列全部设备、软件授权及系统功能、与景区公安现有监控平台系统无缝对接情况、与市级相关平台级联互通情况、“一机一档”信息配置录入情况、技术资料及文档移交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含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9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扬州市

附件：附件一《采购标的清单》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扬州市邗江区长春路7号	住　所	南京市虎踞路59号
联 系 人	苏恒琦	联 系 人	潘文俊
联系电话	0514-87985175	联系电话	15805271118
通信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长春路7号	通信地址	南京市虎踞路59号
邮政编码	225007	邮政编码	21002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panwj@js.chinamobile.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00014405260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511715866
		开户名称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银行账号	479361758530